

附件 1

蓬江区 2022 年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 区域绩效自评报告

填报单位名称：江门市蓬江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
领导小组办公室

填报人：邹金梅

联系电话：0750-3833879

填报日期：2023 年 3 月 6 日

一、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组织实施整体情况

1、成立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由区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财政、农业农村工作的区领导同志任副组长，负责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及区关于探索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的部署要求，领导我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改革工作，审定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总体分配方案（含区本级组织实施项目）、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等，协调解决有关重大问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区涉农办），承担全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具体事务，并直接向领导小组组长和副组长汇报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改革督办工作情况。

2、完善工作机制，先后出台《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蓬江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蓬江府〔2019〕9号）、《关于印发〈江门市蓬江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工作规则〉和〈江门市蓬江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规则〉的通知》（蓬江涉农办【2020】4号）、《江门市蓬江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管理办法（试行）》等。

3、组织运行情况：先后召开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会议，审议我区2022年省、市级涉农资金分配方案以及2023年省级涉农资金项目遴选申报方案，涉农资金分配遵循“集中力量办大事”的原则。

二、省级涉农资金预算及区域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2022年省级共下达我区涉农统筹整合资金467.72万元，考核工作任务目标15项，其中：

2021年12月4日收到省级提前下达涉农资金440万元，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于2022年1月17日审议并原则通过资金分配方案及区域绩效目标，省级资金440万元分配给西江潭江流域跨界重点支流综合治理工程（一期）EPC+0项目（蓬江项目区），按照审议结果，区涉农办于1月19日向市涉农办报送了资金分配方案和区域绩效目标。

2022年4月11日收到省级调整下达的涉农资金453万元（包含前述已提前下达的440万元，实际新增13万元），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资金调整分配方案，其中：西江潭江流域跨界重点支流综合治理工程（一期）EPC+0项目（蓬江项目区）分配416万元；蓬江区“四好农村路”（养护工程）分配24万元；蓬江区小型水库移民生产经营扶持及三堡村球场护网改造项目分配13万元。

此外，9月13日、30日收到的省级资金专项用于粮食生产项目。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支出情况。

2022年我区统筹整合各级涉农资金4667.97万元，其中：省级涉农资金467.72万元，市级涉农资金1163.04万元，其他资金3037.21万元（发债资金3000万元，镇级统筹资金

37.21 万元)。共支出 3738.72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80.09%，其中：省级涉农资金 457.56 万元，执行率 97.76%；市级资金 244.25 万元，执行率 21%；其他资金 3037.21 万元，执行率 100%。

未能 100%形成实际支出的原因：一是 2022 年按照市要求 15 亩以下撂荒耕地复耕复种要在 2023 年 6 月份前完成，截止 2022 年 12 月度我区 15 亩以下撂荒地还在推进整治中，该部分奖补资金需要在整治完成并验收通过后才能拨付，未能及时形成支出；二是受“新冠”疫情以及落实减税降费组合政策、房地产市场低迷等多重因素影响，区财政收支矛盾十分突出，财政库款水平长期处于 0.1 警戒线，“乡村振兴示范带、示范村、村内道路、农村公厕建设奖补”、“水利前期工作奖补”、“四好农村路养护”等项目未能 100%支付。

（二）项目实施情况。

2022 年度，我区统筹整合的涉农资金共分配给 8 个项目，由区涉农办组织相关涉农成员单位对照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开展了项目绩效自评，7 个项目完成年度绩效目标，1 个项目尚在推进中。各类一级项目实施情况如下：

1. 中小河流治理项目。我区实施 1 个项目，已完成。主要是保障西江潭江跨界重点支流防洪安全，推动西江潭江跨界重点支流水质持续向好，实现了防洪排涝效益，改善人居环境、维持当地生物多样性和为周边居民提供生活休闲好去处等

生态社会效益，已完成了项目年度绩效目标故。

2. 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我区实施 1 个项目，已完成。主要是完成我区 62 户 206 名小型水库移民生产经营扶持补助发放，提升移民农业生产能力，验收合格率 100%，群众满意度达 90%以上；将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严格落实到位，确保了水库移民收入增加，改善了水库移民人居环境，水库移民生活生产条件得到提升，有利于水库移民的稳定和谐，切实提升了水库移民的幸福感和质量感。

3. 四好农村路养护。我区共实施 1 个项目，已完成。主要是完成 434.944 公里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并开展了 10 个地方公路养护工程，均已完成通过并验收。

4. 农业生产能力提升，我区共实施 2 个项目，其中已完工（完成）项目 1 个，在建（实施）中项目 1 个。完成了省级对我区种粮农民补贴资金发放率为 100%。此外，2022 年市要求 15 亩以下撂荒耕地复耕复种要在 2023 年 6 月份前完成，截止 2022 年 12 月底我区 15 亩以下撂荒地还在推进整治中，省级撂荒地奖补资金需要在整治完成并验收通过后进行奖补。

5. 其他农业农村项目。我区共实施 2 个项目，皆已完成。一是巩固了 2022 年我区巩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成果，建立健全村庄清洁、农村厕所的长效运维管护机制；深入推进农村厕所粪污治理，实现粪污无害化处理或资源化利用的农村厕所占比原则上达到 40%以上。二是农业保险各个险种承包覆盖

率不低于上年水平，水稻保险承保覆盖率达到80%以上。

6. 其他水利项目。我区共实施1个项目，已完成1宗蓬江区农村易涝点治理项目的工程前期工作。

（三）考核工作及大事要事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高标准农田建设，为加强高标准农田建后管理工作，持续发挥高标准农田建设效益，建立高标准农田长效管护机制，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于2022年9月份出台《关于印发〈江门市蓬江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后管护工作方案〉的通知》。

2. 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完成2022年市下达的粮食播种面积7292亩的任务，粮食播种面积达到7409亩，粮食总产量0.23万吨；水稻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82.91%并没有发生重大疫情事项。

3. 强化动物疫病防控，强制免疫病种应免畜禽的免疫密度达98%，平均免疫抗体合格率达93.1%，动物强制扑杀补助经费发放完成率100%，重大动物疫情依法处置率100%并没有发生随意抛弃病死猪事件。

4. 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2022年我区没有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食品农产品监测数量达到12批次并对屠宰环节病死生猪100%进行无害化处理。

5. 推进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完成0.89万亩基本农田的资金补助工作，全部补助资金逐级下达到承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6.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截至2022年底，我区已建立村庄

清洁长效管护机制、农村生活污水长效运行和农村厕所革命长效管护机制；已完成 289 座农村厕所改造提升；已完成 75 个行政村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

7. 耕地污染防治，2022 年我区受污染耕地实现安全利用面积和重度污染耕地种植结构调整或退耕还林面积均为严格管控类措施实际完成比例达到 100%。

8. 全面推进河长制湖长制，全面完成对河湖管护长度 100 公里。

9. 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2022 年完成全年用水总量指标控制为 2.696 亿立方米的任务，实际控制在 1.9536 亿立方米，超额完成目标任务。

10. 水土保持规划实施情况考核评估，我区 2022 年治理水土流失面积目标为 2.4 平方公里，我区全年共完成水土保持面积 2.97 平方公里，其中企业投资的生产建设项目治理面积 2.2 平方公里，财政投资的造林绿化治理面积 0.77 平方公里。

11. 全面推行林长制，2022 年我区大力推进高质量水源林建设，在杜阮那咀水库完成高质量水源林新造林抚育 800 亩，巩固绿化成果。

12. 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自然保护地范围边界矢量化数据制作累计完成率达到 50%。

13. 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我区 2022 年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目标为 $\leq 7.4\%$ ，因为目前我区林业有害生物为松材线虫成灾

面积为 0.0508 万亩，我区林地面积为 13.46 万亩，所以成灾率为 3.77‰，超额完成任务。

14. 永久基本农田，我区 2022 年完成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8900 亩，超额完成任务；并通过上级政府的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

15. 自然灾害风险普查，完成所在区域森林火灾的野外火源、历史火灾、减灾能力等普查要素的调查；全面完成下达 109 宗洪水隐患调查绩效目标其中 16 宗水库、41 宗堤防、51 宗水闸、1 宗山塘的隐患调查以及干旱致灾调查。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

未能完成绩效指标 1 项：2022 年省下达我区治理水土流失面积任务为 2.4 平方公里，主要按照全区域水土流失面积（自然侵蚀+人为侵蚀）进行统计和分配。经统计，我区全年共完成水土保持面积 2.97 平方公里，其中企业投资的生产建设项目治理面积 2.2 平方公里，财政投资的造林绿化治理面积 0.77 平方公里。但上级在计算我区治理面积时只计算财政投资治理的 0.77 平方公里，企业投资的治理面积不计入，因此未能完成此项绩效目标值。

（二）下一步改进措施

我区将继续加强涉农资金使用管理，对项目进行提前谋划、提前安排，加快规划设计、立项、招标等各项程序审批时

间，提高项目建设效率，项目的顺利开展做足做实准备工作，按时高质量高标准实现绩效目标。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一是涉农资金绩效自评结果作为下年度涉农资金分配的重要参考；二是自评结果通过政务网公开。

